(上接B41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咨询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程钢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共同投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关联交易简介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安基因”）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科技”）与余江安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余江安勤”）及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科风达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科风达安”）。科风达安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达安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12.7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2.75%；余江安勤出资38.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8.25%；广州科风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钢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持有余江安勤99.99%股份，是余江安勤的控股股东，因此余江安勤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此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余江安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余江县平定乡政府院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程钢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服务（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历史沿革：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5日。

股东情况：

序 号	股东	类型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营胜	有限合伙人	0.001	0.01%	货币
2	程钢	普通合伙人	9.999	99.99%	货币
合计	–	–	10.00	100.00%	–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00万元，净资产：10.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钢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持有余江安勤99.99%股份，是余江安勤的控股股东，因此余江安勤为达安科技的关联企业。余江安勤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非关联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C区C204之一房

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80,000.00	100.00%	–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8,057.69万元，净资产：131,921.6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239.36万元，净利润：8,091.00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78,773.09万元，净资产：158,128.5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283.09万元，净利润：10,342.37万元。

该公司与达安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该公司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科风达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主营项目类别：商务服务业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

6、股权结构：

序 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达安科技	12.75	12.75%	货币
2	余江安勤	38.25	38.25	货币
3	广州科风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	100.00	100.00%	–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约定

科风达安注册资本拟定为100.00万元，其中：达安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12.7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2.75%；余江安勤出资38.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8.25%；广州科风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各方约定在合资公司成立之后根据公司运作资金需求进行出资。

2、治理结构

①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其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各方应按其各自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在股东会行使投票权。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的事项，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

②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余江安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③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④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兼任监事。

3、合资期限

公司的合资期限为20年。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即为公司成立之日。合资期限届满时合资公司解散，但根据协议规定办理合资期限延长手续并获得批准时不在此限。

4、违约责任

①合资一方当事人未按协议规定如期如数缴清出资额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其剩余应缴付出资额的千分之一向合资他方当事人（“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守约方按比例分配；如违约方逾期两个月以上，且经守约方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内仍未缴清的，违约方除应赔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因合资企业终止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前述违约方已按协议缴付部分出资的，守约方有权从该项出资中扣除违约方应赔付的违约金。

②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他方造成的损害。

③各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各自应遵守的声明、保证、约定、保密等义务的，在收到其他当事人通知后30天内仍不采取纠正其违约行为的措施，该方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或合资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安科技此次拟对外投资12.75万元人民币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长期以来，达安基因通过产业投资的方式加快了自身的产业布局与发展，同时也培养了一批优质项目企业，因此形成了较为成熟且具有达安特色的产业投资模式。本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期产业化布局的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投资管理能力，使旗下产业项目公司快速成长，以及培养更多的优质项目企业。

六、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零。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余江安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关联方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咨询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3、《广州科风达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4-087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咨询公司及参与成立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科技”）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董事回避事宜，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钢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持有余江安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余江安勤”）99.99%股份，是余江安勤的控股股东，因此余江安勤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此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钢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

4、在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各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咨询公司及参与成立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程钢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共同投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关联交易简介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余江安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前海道远东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公司”）共同设立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达安京汉”）。达安京汉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达安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199.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9.99%；余江安勤出资310.1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1.01%；前海公司出资4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

达安京汉公司成立后，将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成立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并向特定对象深圳前海道远东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京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总规模初步拟定为20,000.00万元，产业投资基金规模以最终设立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钢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持有余江安勤99.99%股份，是余江安勤的控股股东，因此余江安勤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此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19号103房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项目类别：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股权结构：

序 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达安科技	199.90	19.99%	货币
2	余江安勤	310.10	31.01%	货币
3	前海公司	490.00	49.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股东情况：

（1）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19号103房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蕴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修理；创业投资服务；风险投资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股东情况：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567.59万元，净资产：2,571.4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6.50万元，净利润：2,428.53 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86.27 万元，净资产：4,371.2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799.73 万元。

（2）余江安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余江县平定乡政府院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程钢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服务（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历史沿革：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5日。

股东情况：

序 号	股东	类型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营胜	有限合伙人	0.001	0.01%	货币
2	程钢	普通合伙人	9.999	99.99%	货币
合计	–	–	10.00	100.00%	–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00万元，净资产：10.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钢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持有余江安勤99.99%股份，是余江安勤的控股股东，因此余江安勤为达安科技的关联企业。余江安勤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深圳前海道远东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章达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京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50.00	50.00%	货币
2	成都道和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47	7.89%	货币
3	信阳泰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1.58	26.32%	货币
4	陈梦迪	26.32	5.26%	货币
5	辽宁万象弘毅投资有限公司	52.63	10.53%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50.00万元，净资产：0.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该公司与达安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该公司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京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3层313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闽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股东情况：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0.00%	货币
2	北京丰汇瑞通投资管理中心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92.08万元，净资产：992.3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7.64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284.75万元，净资产：782.68万元，净利润209.69万元。

该公司与达安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该公司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深圳前海道远东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1.00万元人民币

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道远东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达峰）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类型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辽宁万象弘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1%	货币
2	陈梦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货币
3	林铮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货币
4	李杨	有限合伙人	900.00	5.00%	货币
5	李元兵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货币
6	信阳泰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78%	货币
7	成都道和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33%	货币
8	京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00.00	36.66%	货币
9	深圳前海道远东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货币
合计	–	–	18,001.00	100%	–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14日，暂无财务数据。

该公司与达安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该公司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103房

合伙金额：20,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程钢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股东结构：

序号	股 东	类 型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5.00%	货币
2	京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货币
3	深圳前海道远东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90.00%	货币
合计	–	–	20,000.00	100.00%	–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初步拟定为20,000.00万元，其中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拟出资1,000.00万元，京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拟出资1,000.00万元，深圳前海道远东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18,000.00万元。

2、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定为8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本基金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普通合伙人可召开合伙人会议提议延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期2次，每次1年；如合伙人会议决定不延期，普通合伙人则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基金资产。

3、投资领域：

产业投资基金成立后应将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60%以上（含60%）投向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初创期和早中期企业，重点投向经营和/或总部主体在广东省的生物产业与健康产业相关领域内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及成长潜力的优秀项目。

4、基金运营基本方案

（1）投资决策：普通合伙人即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即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决定产业投资基金项目投资的最高权利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各合伙人均有权推荐，最终由普通合伙人选定及聘任。

（2）基金管理费用：基金管理费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基数，存续期前5年每年计收2%，后续管理费按照1%计收。基金延长期的管理费另行商议。

（3）收益分配：产业投资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就基金处置任何股权投资项目而获得的可分配资金应首先让所有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直至其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

1）可分配资金如有余额且基金年化收益率低于8%（含8%），则将可分配资金的余额向所有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可分配资金如有余额且基金年化收益率高于8%，则可分配资金的余额按20%和80%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全体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收益部分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享。

基金存续期的前三年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成立三年后至存续期结束前，经合伙人一致决定可以进行收益分配。在存续期结束后，本着最快的原则，一次性向基金合伙人分配可分配资金。

（4）基金退出：产业投资基金的资产达到各方约定的退出条件后，将按照《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实现退出。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安科技此次拟对外投资199.9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长期以来，达安基因通过产业投资的方式加快了自身的产业布局与发展，同时也培养了一批优质项目企业，因此形成了较为成熟且具有达安特色的产业投资模式。为进一步加大产业投资以及加速已投优质项目企业的成长，形成良好的投资资金循环，通过与优秀基金管理公司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使已投产业项目企业快速成长，加快实现公司长期产业化布局的发展目标。

六、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零。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余江安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关联方深圳前海道远东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咨询公司及参与成立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3、《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协议》；

4、《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5日

南方基金关于临时调整实时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丰富货币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理财功能，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11月26日起对电子直销客户实时赎回业务进行临时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业务规则临时变动内容

1、自2014年11月26日（含）起至2014年11月27日（含），单个自然日单个投资者实时赎回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累计上限为100000份，其他业务规则不变。

2、2014年11月28日（含）起，单个自然日单个投资者实时赎回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累计上限恢复为500000份，其他业务规则不变。

3、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实时赎回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实时赎回总额接近、等于或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实时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二、业务操作流程

1、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请实时赎回：

投资者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登录南方e站通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后，点击"交易类--实时赎回"菜单（或"现金宝--实时取现"菜单），根据页面提示选择要进行实时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认真阅读实时赎回业务规则及协议，并在线签署实时赎回业务协议，预览后提交申请，直至提示交易成功即可。

2、通过电话交易系统申请实时赎回业务

（1）通过电话交易申请实时赎回业务前，投资者须确保已开通电子直销电话交易功能，并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使用银行卡（或支付账户）购买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或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或进行现金宝充值，持有可赎回的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份额或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份额。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400-889-8899转7）提交实时赎回时，应根据电话语音提示选择要进行实时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认真了解实时赎回业务规则及协议，并在语音中选择同意实时赎回业务协议并提交申请。

（3）当电话交易系统提示"本次委托已受理"即可完成实时赎回业务的提交。

3、通过交易客户端申请实时赎回业务

投资者登录本公司iphone版客户端、ipad版客户端、安卓版客户端、南方基金微信公众平台中的基金交易模块后，点击"实时赎回"图标或链接，根据客户端或页面提示选择要进行实时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认真阅读实时赎回业务规则及协议，并在线签署实时赎回业务协议，预览后提交申请，直至提示交易成功即可。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

本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11月28日结束发售，本基金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为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场外认购方式发售；H类为场内基金份额，通过场内认购方式发售。其中，场内认购包括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为了方便投资人，现对发售时间提示如下：本基金募集期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28日。场外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28日；场内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28日，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14年11月26日至2014年11月28日。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情况对参与本基金认购的发售机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售机构如下：

一、场外认购

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二、场内认购

1、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3、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上接 B42 版）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

5、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6、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价差，从而使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

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股票(IPO)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本基金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必须在其上市交易或流通受限解除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卖出。

（二）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 “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制” 管理模式，建立了严谨、科学的投资管理流程，具体包括投资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和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等全过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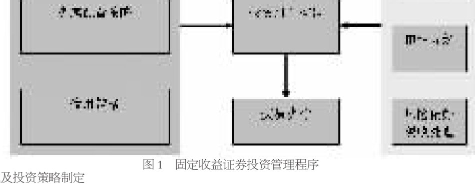

图 1　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管理程序

1. 投资研究及投资策略制定

本基金管理人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与研究方面，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由基金经理与研究员组成专业小组，进行宏观经济及政策、产业结构、金融市场、单个证券等领域的深入研究，分别从利率、债券信用风险、相对价值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该投资策略是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对该领域的风险和收益的判断，对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或组合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具有指导作用。

各个专业领域的投资策略专业小组每季度定期举行策略分析研讨会议，提出下一阶段投资策略，每周定期举行策略评估会议，回顾本周的各项经济数据和重大事项，分析其对季度投资策略的影响，检讨投资策略的有效性，必要的时候进行调整。

2. 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总体投资策略的指导下，根据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规定，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总体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提供指导性意见，并审核其他涉及基金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3. 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权限范围内，评估债券的投资价值，选择证券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 交易执行

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

5. 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

风险分析专业人员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及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抄送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并就基金的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法律合规部对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并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提示。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 +20%×中债国债总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在债券型基金产品中，其长期平均风险程度和预期收益率高于纯债券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392,720,627.81	94.79
	其中：债券	2,392,720,627.81	94.7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066,175.38	1.71
6	其他资产	88,578,179.73	3.51
7	合计	2,524,364,982.92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9,856,000.00	5.1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5,726,000.00	25.1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5,726,000.00	25.18
4	企业债券	1,627,511,310.71	138.5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64,737,000.00	5.51
7	可转债	344,890,317.10	29.37
8	其他	–	–
9	合计	2,392,720,627.81	203.7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2,451,380	229,351,112.80	19.53
2	140203	14国开 03	1,000,000	106,260,000.00	9.05
3	122764	11泛海 01	820,000	85,903,200.00	7.31
4	110015	石化转债	724,650	79,008,589.50	6.73
5	140205	14国开 05	600,000	65,580,000.00	5.58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8.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6,290.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605,546.7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7,000,063.08
5	应收申购款	1,876,279.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8,578,179.7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229,351,112.80	19.53
2	110015	石化转债	79,008,589.50	6.73
3	113001	中行转债	9,768,814.80	0.83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4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工银添利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8.4.14-2008.12.31	11.45%	0.19%	13.16%	0.29%	-1.71%	-0.10%
2009年	8.10%	0.21%	-0.83%	0.11%	8.93%	0.10%
2010年	7.09%	0.26%	4.08%	0.10%	3.01%	0.16%
2011年	-4.47%	0.36%	4.71%	0.11%	-9.18%	0.25%
2012年	9.80%	0.22%	6.46%	0.07%	3.34%	0.15%
2013年	-1.46%	0.24%	0.82%	0.09%	-2.28%	0.15%
2014.1.1-2014.9.30	12.14%	0.27%	9.06%	0.07%	3.08%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54%	0.26%	43.16%	0.13%	6.38%	0.13%

工银添利债券 B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8.4.14-2008.12.31	11.12%	0.19%	13.16%	0.29%	-2.04%	-0.10%
2009年	7.64%	0.21%	-0.83%	0.11%	8.47%	0.10%
2010年	6.67%	0.26%	4.08%	0.10%	2.59%	0.16%
2011年	-4.87%	0.36%	4.71%	0.11%	-9.58%	0.25%
2012年	9.37%	0.22%	6.46%	0.07%	2.91%	0.15%
2013年	-1.87%	0.24%	0.82%	0.09%	-2.69%	0.15%
2014.1.1-2014.9.30	11.81%	0.27%	9.06%	0.07%	2.75%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66%	0.26%	43.16%	0.13%	2.50%	0.13%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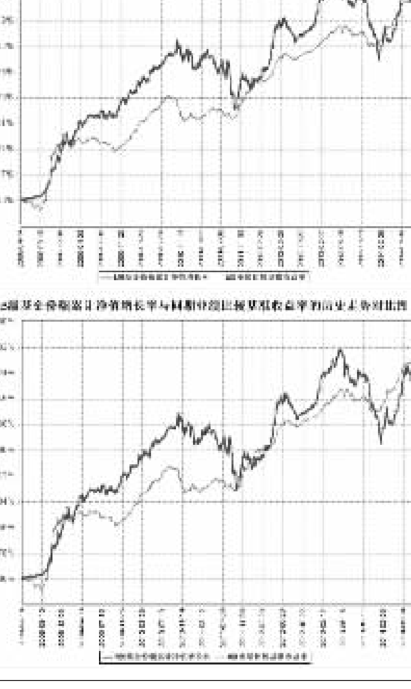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生效，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三）投资范围、（七）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以外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且必须在权益类资产上市交易或流通受限解除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卖出，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本基金从 B 类基金份额基金的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0\%\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0\%\div$ 当年天数

H 为 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登记结算机构代收，登记结算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4)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章第(六)款及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4、　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更新了基金募集的相关信息。

5、　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　在 “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业绩表现。

7、　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人工服务、在线客户服务和手机交易等相关内容。

8、　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增加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有关本基金的所有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